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2 日

## 目 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议案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4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2026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
议案八、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九、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须知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现场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2)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宣读股东会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5)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统计有效表决票；

(7) 宣布表决结果；

(8)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9) 签署会议决议；

(10) 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要求，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 （一）整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逆势求进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173.66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 226,240.68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4,82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0.01 万元。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坚持稳健经营，房地产与金融两大板块协同发力，整体经营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 房地产板块方面：

在整体经济增速下行背景下，公司住房租赁业务承受较大压力。公司长租公寓经营团队面对压力坚持用高标准产品与精细化服务，为城市新市民构筑理想居住生活范本，极为不易地克服了市场波动不利影响，保持了年累平均出租率近满租水平，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多渠道、多手段协同，不断挖掘与包装自身产品亮点与业务创新点，塑造并扩大品牌差异化特色，持续树立打响“筑梦城”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

商办招租业务在行业空置率高、老旧设施改造压力大的背景下，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和流程整合，全年完成续签 8000 多平方米，新引入成交面积 6000 多平方米，

全面完成了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管理公司还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并成功申报“上海市示范类信息企业服务基地”。

#### 房产建设方面：

公司各处房产建设严格按照节点要求如期推进，青浦项目住宅产品已于 12 月开始正式交付，年底前交付率已达 98.1%。杭州临平项目、萧山项目年内全部完成收入结转。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决打赢了“保交付”的硬仗，守住了公司发展乃至生存的底线。

#### 金融板块方面：

2025 年公司金融板块继续发力，多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华闻期货在此前高增长基础上，继续秉持“战略引领、科技创新、合规经营、专注服务”的核心理念，深入推进智能化转型，逐步构建起“AI+数据+算力+应用”四位一体智能生态，多项经营指标再次迈上更高台阶。客户权益规模已于年内突破 100 亿元，市场份额自 2021 年起连续五年保持行业前十。

浦浩投资立足稳健投资管理能力，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收入持续攀升。公司 2025 年在管理费收入和投资业务收益双重驱动下，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较往年实现跨越式增长。

新黄浦投资公司秉持稳健、专业和创新投资理念，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寻找优质投资机会，并且通过不良债权催收等多种渠道，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在房地产市场承压、金融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保持了业务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

### （二）夯实治理基石，加强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董事会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取消公司监事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以及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

取消监事会及相应制度的修订是董事会在 2025 年度承担的一项关键治理改革任务，核心内容包括两大方面：一是推动取消公司监事会，将其法定监督职权整体移转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二是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全面性修订，以匹配这一治理结构调整，并同步落实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此项工作不仅是公司适应《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新规的必然举措，更是公司主动优化治理架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的战略行动，对提升公司治理合规性与运营效能具有深远影响。

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也是本年度公司治理领域的一项重要成果。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启动了董事会换届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不仅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决策的连续性，也为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 （三）内部管理精益求精，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2025 年，公司紧扣“精益管理、提质增效”主线，在成本、财务、内控、投资、人力等方面持续发力，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 （1）成本管控更趋精密

按月动态分析项目成本，严防管理失当导致成本非合理增加。通过成本巡检与结算复审，有力保障项目收益。技术方案实行多方会审、优中选优，推动管理前移。

#### （2）财务管理能效提升

健全财务资金制度，实时监督预算执行，限时整改潜在问题。细化财务分析框架，分板块制定指标图表，跟踪子公司考核完成情况，从资金占用、收入成本利润构成、现金流等维度详细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 （3）内控建设细致规范

完善覆盖各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三道防线联动架构。通过年度内控自评与各项审计，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方法，检查内控有效性，查漏补缺并督促整改，筑牢合规经营基础。

### （4）投资决策把控到位

持续优化投前、投中、投后管理，实现从“有流程”到“成体系”跨越。完善 PDCA 闭环，计划环节多维度审核，执行环节明确责任，检查环节定期跟踪，改进环节投后评估优化，确保投资决策科学严谨。

### （5）人力资源持续优化

聚焦规划配置、绩效管理、培训升级、基础管理四大领域，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效能。动态跟踪项目节点，提前储备调配关键人才。创新构建“战略一目标一个体”三级考核体系，确保绩效考核与公司战略深度挂钩。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专业背景涵盖经济、法律、房地产等领域，从业经验丰富，有力保障董事会履职，支撑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提前获取会议材料，通过现场、通讯表决等多样化形式积极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忠实勤勉，认真履职，共计审议议案 38 项。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前置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讨论了公司战略规划及后续发展相关事宜。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董事会换届、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外部融资业务总额等重大事项。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严格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股东会、开展现场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等丰富的履职方式，勤勉尽责，以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亦充分支持和保障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要求，尽可能提供便利，推动其发挥所长、有效履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职能。

（五）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多样化的沟通交流渠道，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答复外部询问，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量年度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和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年内派发了现金红利 24,915,681.08 元（含税）；公司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 30%，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提交 4 期定期报告，不断细化完善披露内容，让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总体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年内发布 36 项临时公告。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项，公司董事会将聚焦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加有效、更加有价值的信息。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接受股东会的委托，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

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面对复杂多变经营环境，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谋变、稳中求进”的总体经营思路，切实增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做强做大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多平台、多方式向外界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二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5,870,537.54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396,7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75,300.3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8%。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75,300.37	24,915,681.08	18,855,110.0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09,743.66	81,708,479.32	62,089,800.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15,870,53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46,09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469,34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646,09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三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及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经公司审慎决策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 2026 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立信相关介绍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

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志毅	2003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羊涛	202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强	199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24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羊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江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2025 年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二、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立信对本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税），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 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确保本年度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2026 年度公司总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拟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业务（含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及相关担保业务。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经营资金、投资资金需求，在考虑各融资品种、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和借款利率等综合信贷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品种。

上述融资业务总额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的融资及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35 亿元本金的融资及担保业务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此次授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按年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 50%。

#### 四、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战略决策稳定性，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徐俊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拟增补徐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附简历

徐俊，男，1979 年生，本科，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上海科技京城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姜明生先生、王洪卫、钱翊樑先生作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已离任）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根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分别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